**2019年度合肥工业大学“重大科研成果培育计划”项目指南**

**一、指导思想**

根据《关于印发<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6]277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孕育重大科研成果,鼓励校内有条件的教师联合申报国家科技奖以及教育部等部门、协会设立的重要科技奖励，经研究决定设立“重大科研成果培育计划”项目。

**二、项目指南**

“重大科研成果培育计划”主要目的是推动科研团队间的科研合作，为联合申报科技奖励创造支撑条件。项目资助经费一般不超过100万元，支持年限为三年,首次拨付总经费的60%，其余经费根据年度考核的结果拨付。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与项目内容相关科研活动需支出的劳务费、差旅费、设备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交流等支出，经费的使用应遵守《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合肥工业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稿）》及其他国家和学校相关财务政策规定。

**三、项目申报与管理**

**1.申报资格**

项目申报原则上由两个及以上的团队联合申报，每个团队都应当获得过省部级科技奖励或者获批军工重点项目。项目应已初步具备申报各类重要科技奖励的基本条件，非军工类项目应至少有1项省部级一等奖或行业协会一等奖以上科技奖励。

项目申请人应为我校的全职教职工，具有高级技术职称。项目申请人是获奖成果所属科研团队的骨干，且为40周岁（1979年1月1日以后出生）以下的青年研究人员。

已获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的在研项目负责人不能申报（博士专项不计）；申请人不能同时参与其它同期同类项目的申请。

**2.申报材料准备**

项目申报需提交申请书电子版及一份纸质材料，纸质材料须本人签字及所在学院（部门）审核盖章。项目申报必须得到所依托奖项主要完成人的同意和参与。申报材料的准备，应注重体现各个团队的研究基础和合作前景，并提供能证明研究基础的附件材料（包括申报人及拟牵头报奖申报人以及与申请相应奖励需要提供的代表性成果扫描件以及其他重要佐证材料）。

**（1）自然科学类重大科技奖励培育项目：**

提供不超过8篇代表性论文专著，所列论文专著应以国内为主完成，知识产权应归国内所有，其署名第一单位是国内单位，必须是2018年12月31日前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或者作为学术专著出版，并得到了同行学者的相应评价。论文提交首页，专著提交版权页。

**（2）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专利类重大科技奖励培育项目：**

应当于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整体技术应用，并已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提供不超过10项知识产权相关原文的复印件。

**3.评审与立项**

坚持专家评审、成果导向、择优支持的原则。申报立项程序如下：发布指南、受理项目、项目评审、科研院院务会审定、公示结果、批准立项。具体申报和立项流程如下：

**（1）团队申报：**申请人根据项目类别填写《合肥工业大学大学重大科研成果培育项目申请书》。

**（2）单位推荐：**院级单位审查申请人填写的申请书材料，经由学院负责人签字，学院盖章，汇总后统一将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科研院。

**（3）学校评审：**科研院对申请书及相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于形式审查合格的候选项目，邀请校内外专家组成评审组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在校内进行公示，科研院负责接受和处理相关异议。

**（4）批准立项：**公示期满无异议，经学校审定给予立项。

**（5）项目立项：**申请人接到项目批准通知后，须按批准意见撰写资助项目计划任务书，在规定期限内报送科研院审核，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4.验收要求**

结题验收主要按照项目计划任务书考核成果产出和经费执行情况。约束性指标主要体现为项目执行期满一年内组织完成以我校牵头的教育部或国家级重大科技奖励项目申报并通过形式审查，如在执行期内获得重大科技奖励，则自动符合验收条件。团队间合作发表高水平论文、授权专利、获批省部级项目等作为非约束指标。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的，项目负责人可以申请不超过一年的延期。

验收相关规定：（1）项目期内完成重大科技奖励项目申报，项目申请人或团队成员为奖励牵头申报人；（2）项目培育取得的相关研究成果须引用项目资助号，必须依托合肥工业大学完成，且项目申请人或团队成员为主要贡献者；（3）科研论文的学术评价不仅仅考虑JCR分区和自然指数论文，还将综合考核其被引率；（4）授权专利评价主要考虑可产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5）验收结果将作为校内后续项目申请和资助的参考依据；（6）项目当年下拨经费须在当年9月30日前执行完毕；（7）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项目的研究成果公开发表时，应注明“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及项目号，英文应注明为supported by“the 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s for the Central Universities of China（Grant No.XXXXXXXXX）”

**5、学术道德规范**

项目申请人及其团队须恪守职业道德，维护科学诚信，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如执行期内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学校将视情节给予相应的处罚，包括追回相关经费。